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	241 人	
上年末执业人 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56 人		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	904人	
2023 年 (经审 计)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	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	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 40 亿元			
2024 年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07 家			
	审计收费总额	7. 20 亿元		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采矿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综			

	合,住宿和餐饮业,卫生	生和社会工作等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544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,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2024年末,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 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 事责任的情况如下: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者	华仪电气、 东海证券、 天健	2024年3月6日	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年度、2019年度 年报审计机构,因华 仪电气涉嫌财务造 假,在后续证券虚假 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 为共同被告,要求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已完结(天健 需在 5%的 阻 与 年 5%的 仪 电 电气 承 任 , 展 任 , 展 任 , 限 股 决)

上述案件已完结,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,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,纪律处分2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、纪律处分13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24

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- (一)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3月21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(二)2025年1月7日,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 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,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, 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(三) 2025 年 3 月 18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进行评价,勤勉尽责,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及时,切实履行了审计 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>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